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時間：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二、方式：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且至辦理初試日止已達 10 年以上者，始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正式教師：

（一）學前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二）學前特教教師：

持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三）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已取得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且簽具可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之切結書（如附件 3）及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如附件 4）。

2、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簽具可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3）。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學前普通班教師或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 本市現職市立幼兒園教師(含102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2)並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3)，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02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五) 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3)，錄取後於102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三、代理教師：具正式教師報名資格者。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2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起至102年6月21日(星期五)16時前**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登錄報名。考生依各類別報名，可跨類別報名，但初試當日僅能擇一類別考試。

(三) 繳費時間：

1、報名1科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同時報名學前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者，報名費為新臺幣1800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掛號郵寄費，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

2、登錄報名後，請依系統指示列印繳費說明單，並於**102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起至102年6月21日(星期五)24時前**依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補繳。

3、繳費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恕不接受臨櫃繳款，並請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4、**既經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四)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1小時後，即可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准考證。

(五) 初試報名除具加分資格者需現場審查外，一律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確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通過初試但經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六) 加分考生證件審查：

1、審查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尚在有效期間內)。

2、審查方式：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報名)。

3、審查時間：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4、審查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 5、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 審查表(請考生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列印)。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3) 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6、具加分資格者，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 7、身心障礙考生得視特殊需求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並請於證件審查時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 5)，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供。
- 8、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1)，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

##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由本人或受委託者抽籤決定複試應考試場。**
- (二) 報名時間：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7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複試審查表(請考生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列印)。
  - ※2、初試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如附件 4)、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7、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8、切結書(如附件 3)。
- 9、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1)，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
- 10、現職教師(含留職停薪教師)應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 2)。
- 11、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學前普通班教師或學前特教教

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12、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六)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請務必於報名時備妥審查（恕不接受補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於影本上簽名蓋章）。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 現職學校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 (八) **完成複試報名及繳費後，由本人或受委託者抽籤決定複試應考試場，應考順序以准考证號碼先後次序排列。**

伍、甄選名額：缺額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2 時（各科考試時間詳列准考证；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初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 20 分鐘），初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初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位置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及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川堂。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得增列考區（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初試請以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污損致無法判讀者，自行負責），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
- (四) 考生應憑准考证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 (五) 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缺額之 3 倍人數參加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但**台南文史未答對 12 題以上，不得參加複試。**
- (六)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3 時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及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川堂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 102 年 7 月 10 日 13 時至 16 時前，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9）並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當面向試題疑義中心提出（試題疑義中心當日設於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內），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8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
- (八) 初試通過名單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2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
- (九) 初試成績查詢：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24 時起，可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

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 (十) 初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筆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參加複試報名。如無異動，則併成績單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

二、複試（口試、試教）：

- (一) 時間：口試、試教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進行，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辦理報到。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三) 試場位置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及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川堂。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配分比例：筆試佔總成績 50%、試教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計分方式：

- (一) 各科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筆試、試教及口試每一單項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 5 位，小數點第 6 位後無條件捨去。
- (三) 總成績計算公式：（國語文（含台南文史）原始成績×50%+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50%+試教原始成績×30%+口試原始成績×20%

三、甄選項目及說明：

(一) 初試：

| 日期          | 102年7月10日（星期三）     |               |      |       |      |
|-------------|--------------------|---------------|------|-------|------|
| 類別          | 應考時間               | 甄選科目          | 總題數  | 配分比例  |      |
|             |                    |               |      | 佔筆試成績 | 佔總成績 |
| 學前<br>普通班教師 | 第1節<br>08：30至10：00 | 國語文<br>(80題)  | 100題 | 50%   | 50%  |
|             |                    | 台南文史<br>(20題) |      |       |      |
|             | 第2節<br>10：30至12：00 | 教育專業科目        | 100題 | 50%   |      |
| 學前<br>特教教師  | 第1節<br>08：30至10：00 | 國語文<br>(80題)  | 100題 | 50%   | 50%  |
|             |                    | 台南文史<br>(20題) |      |       |      |

|  |                    |        |      |     |  |
|--|--------------------|--------|------|-----|--|
|  | 第2節<br>10：30至12：00 | 教育專業科目 | 100題 | 50% |  |
| <p>1、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特殊幼兒教育…等。</p> <p>2、國語文（含台南文史）及教育專業科目滿分皆為100分。</p> <p>3、台南文史需答對12題（含）以上，始得參加複試。</p> <p>4、台南文史考試題庫另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p> |                    |        |      |     |  |

(二) 複試：

1、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評分原則：

(1) 試教：教學內容30分、教學技巧及創意4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分。

(2) 口試：專業理念40分、專業技能30分、專業態度30分，滿分100分。

3、複試內容：

| 日期          | 102年7月12日（星期五） |                   |              |   |
|-------------|----------------|-------------------|--------------|---|
| 類別          | 複試內容           | 科目及單元             | 配分比例<br>佔總成績 | 備註  |
| 學前<br>普通班教師 | 試教             | 自選                | 30%          | 試教範圍自選，自備教案一式四份及教具，試教器材如投影機…等，請自備，試教時無學生。 |
|             | 口試             | 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       | 20%          | 自備簡歷表一式四份，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三張，不得攜帶其他個人資料進入考場。    |
| 學前<br>特教教師  | 試教             | 自選                | 30%          | 試教範圍自選，自備教案一式四份及教具，試教器材如投影機…等，請自備，試教時無學生。 |
|             | 口試             | 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行政相關問題 | 20%          | 自備簡歷表一式四份，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三張，不得攜帶其他個人資料進入考場。    |

四、考生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經得特殊加分，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筆試、口試、試教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 5 計算，再依報考科目與一般考生排序評比是否錄取。

(二) 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五、甄選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憑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二) 筆試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資料進入試場。

(三) 口試不得自行攜帶簡歷以外之個人檔案、資料、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四)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與教材無關資料，主辦單位提供粉筆、黑板、插座（無試教學生），考生如需使用其他教具或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 (五) 請考生依公佈之口試序號及試教序號時間進入試場應試。
- (六)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七) 口試及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八) 考場內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九) 初試或複試時缺考科目均以 0 分計算；違反試場規則及相關甄選事項扣分至 0 分以下者，以 0 分計。

## 捌、錄取與分發：

### 一、錄取：

#### (一) 正式教師：

- 1、以筆試、口試、試教之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但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優者。3、試教成績較優者。4、口試成績較優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國語文科目。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錄取榜單公告：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成績單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以掛號寄出。
- 3、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自系統上列印之成績單、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申請複查（複查費 50 元），逾時、未附成績單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或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到分發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 4、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二) 代理教師：

- 1、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依總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正取」，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優者。3、試教成績較優者。4、口試成績較優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國語文科目。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考生未進入複試者，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初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教育專業科目。2、國語文。3、台南文史。若上述分數皆

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3、代理教師視實際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並由各校再行辦理口試或試教，需通過口試或試教後，始得聘任為該校之代理教師。

## 二、分發：

### (一) 正式教師分發：

- 1、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分發作業，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1) 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請於當日 8 時 40 分辦理報到。
  - (2) 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3) 繳驗表件：國民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8），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 2、正式教師經錄取分發後，應在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內（外）介聘；另持有國小教師證、特教教師證或幼兒園教師證之教師應在本市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同校國小普通班、特教班或幼兒園普通班任教。

### (二) 代理教師分發：

- 1、第一階段分發（代理教師正取）：
  - (1) 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依總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一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0 時，請於當日 9 時 40 分辦理報到。
  - (3) 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4) 繳驗表件：國民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8），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 2、第二階段分發（代理教師備取）：
  - (1) 考生未進入複試者，依筆試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二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1 時，請於當日 10 時 40 分辦理報到。
  - (3) 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4) 繳驗表件：國民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8），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 (三) 正式教師備取人員候用時間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時間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錄取人員請於 10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10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往分發學校報到，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肺部 X 光透視)。
- (五) 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現職教師需繳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錄取介聘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本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六、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三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11 時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八、主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九、諮詢電話：
- （一）報考資格：
- 1、學前普通班教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一股 06-6358472。(洽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2、學前特教教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二股 06-6337942。(洽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試務查詢：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06-3310457 #832~835。(洽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十、廉政專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6-2955712。
- 十一、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 時間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 102.06.10 (一)                       | 簡章公告  |   |
| 102.06.17 (一)<br>至<br>102.06.21 (五) | 初試報名  | 102 年 6 月 17 日 (一) 9 時至 102 年 6 月 21 日 (五) 16 時。                                      |
| 102.06.17 (一)<br>至<br>102.06.21 (五) | 初試報名繳費  | 102 年 6 月 17 日 (一) 9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 (五) 24 時。                                     |
| 102.06.17 (一)<br>至<br>102.07.11 (四) | 初試准考證列印   | 應考人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後 1 小時，即可上網列印。  |
| 102.07.03 (三)                       | 加分人員(身心障礙應考人)證件審查   | 102 年 7 月 3 日 9 時至 12 時。  |
| 102.07.05 (五)                       | 初試考場位置公告  |   |
| 102.07.10 (三)                       | 1. 初試(8時30分至12時)。<br>2. 公布筆試參考答案(13時)。<br>3. 筆試試題疑義申訴(13時至16時)。<br>4. 公告筆試正確答案(18時前)。<br>5. 公告初試通過名單(24時前)。<br>6. 開放考生於網站查詢筆試成績(24時)。 | 1. 請攜帶 <b>准考證</b> 及 <b>國民身份證</b> (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應試。<br>2. 筆試試題疑義申訴請當面向試題疑義中心提出。 |
| 102.07.11 (四)                       | 1. 考生筆試成績複查(9時至12時)。<br>2. 複試報名、考生資格審查、繳費(14時至17時)。   | 筆試成績複查請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申請。   |
| 102.07.12 (五)                       | 1. 複試(9時起)。<br>2. 公告複試錄取榜單(24時前)。   |   |
| 102.07.15 (一)                       | 1. 複試成績複查(9時至12時)。<br>2. 寄發成績單。   | 複試成績複查請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申請。   |
| 102.07.17 (三)                       | 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  |   |
| 102.07.18 (四)<br>至<br>102.07.19 (五) | 新進教師至分發學校報到。  |   |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未能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02)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複檢證明書

(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查本校實習教師 \_\_\_\_\_ ( 身份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 於本校修畢幼稚  
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經 \_\_\_\_\_ ( 縣 ) 市政府教育局  
( 處 ) 初檢通過, 並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 由本校輔導至 \_\_\_\_\_  
\_\_\_\_\_ 實習, 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 ( \_\_\_\_\_ 分 ), 現由  
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 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複檢機關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通訊處    |  |      |  |   | 電話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br><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br>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br><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br><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br><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br><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  |   |      |  |   |   |   |
| 收件人員簽章 |  |      |  |   | 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供。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應考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普通班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教師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名稱  | 複查科目<br>(請勾選欄)  |       |  |
| 教師甄選初試(筆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       |  |
| 教師甄選複試(口試、試教)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初試成績複查時間：102 年 7 月 11 日 9 時至 12 時；複試成績複查時間：102 年 7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填妥本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附件 7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現場申請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至現場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  
\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附件 9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科目：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br>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       |     |
| <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   |       |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br>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3 時至 16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當面向試題疑義中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br>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br>（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br>（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br>（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br>（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br>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br>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br>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8 時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       |     |
| 書 名：  | 出版年次： | 頁次： |
| 作 者：  | 印刷年次： |     |